、 時間 ・ 五 五 年 十月 (星期四

、地點·· 羅斯 福路 四 段 八號三樓

+

廿

日

上午九時

三、出席委員・・ 쒂 純

馬 寶 華

馮 或 光

廬 毓 駿

王 祖 祥

豐 裕 坤

李 先 良

都 喜 奎

柳 克 聰

王 海 璉

陳 承 鐘

台灣省 政 府 建設廳 李 昌

時

四

、列席・・

五、主席··

馬寶華

紀錄··白國學

t 報 告 事 項

准 國 防 部 (55) 導 幹 字 勞 七 七 號 函 略 以 因 業務 局 部 調 整 9 改 派 陸 軍 一校副 處 長 王海 璉 爲 本

部 都 市 計 劃 委 員 曾 委 員 , 特 提 出 報 告 0

八討 論 決 議 事 項

(55) 7. 1 建 字 第四。 _____ 七 號 函 爲 屛 東 縣 潮 州 鎖 申 請 將 沿 河 路 號線

准 改 設 台 灣 臨 省 接 河 政 邊 府 號線 臨 府 河 部 四 份 截 彎 取 九 直 9 廢 除 並 另設 公 九 保 留 地 9 重 劃 公 ナ

開 展 公 買 + 9 並 保 無 任 留 何 地 之 公 變 民 或 更 案 事 體 • 業 提 經 出 意 屛 東 見 縣 9 政 本 部 府 自 亦 未 民 或 接 獲 五 任 1 几 何 陳 年 六 情 月 9 並 起 至 經 台 七 月 灣 省 七 建 日 設 止 廳 公

都 市 計 劃 審 核 小 組 本 年 五 月 1 九 日 第 四 + 次 曾 議 審 査 照 案 通 過 等語 9 台 灣 省 政

府 並 依 都 市 計 劃 法 第 + 六 條 之規 定 予 以 核 定 轉 飭 公 布 施 行 9 檢 送 本 案 有 開 圖 件 報 諦 備

查 等 由 到 部 9 特 提 請 討 論 0

決 議 准 予 備 案 Ö

(<u>_</u>) 開 於 台 灣 省 政 府 則 函 送 高 雄 市 政 府 呈 請 廢 止 都 市 計 劃 中 E 路、 六 號 圓 環 五 號 綠 地 案

9 削 本 案事 經 提 涉 交 軍 本 部 事 運 都 輸 市 計 涵 劃 請 委 國 員 防 會 部 本 表 年 示 意 月 見 + 九 9 並 日 將交 第 六 通 1 部 次 經 曾 濟 議 部、 討 論 財 決 議 政部 各 如 代 次 表 對

9,

手 書|| 都 旗 23 政 案 六 復 廳 較 往 彎 9 本 翏 續 公 津 市 府 惟 原 號 准 長 港 省 考 案 布 盟 路 建 都 圓 等 9 (55) 炳 事 國 所 口 政 未 設 圖 至 在 涉 市 環 防 7. 齊 語 及 府 提 提 之 鼓 交 2. 民 計 及 部 紦 要 削 列 高 意 經 規 本 Ш 通 府 劃 事 往 錄 五 本 塞 席 雄 見 省 模 該 晶 問 道 建 號 實 在 年 代 没 請 市 光 市 題 路 綠 四 五 9 卷 9 地 就 都 諦 表 當 都 復 再 經 字 就 月 地 勘 李 9 該 市 缪 0 爲 市 時 濟 第 究 軍 嗣 田 + 察 兩 計 考 組 計 鼓 之 止 上 四 應 事 案 六 報 據 條 長 劃 9 劃 鹽 六二 Ш 運 否 日 告 台 昌 道 請 9 埋 委 並 軍 显 廢 輸 灣 (55)書 路 時 標 本 台 員 至 無 區 事 七 止 及 部 導 省 及 報 灣 在 明 鹽 曾 中 即 上 五 防 幹 圖 9 同 交 告 建 省 嗣 通 埕 正 爲 之 號 仍 空 設 意 字 通 表 稱 係 政 過 使 該 請 疏 五 函 第 品 交 等 廳 上 位 府 路 市 用 略 散 貴 通 9 件 9 \bigcirc (55) 準 該 置 9 逕 最 繼 價 以 部 9 而 經 到 四 3. 備 中 於 繁 値 在 經 核 言 四 部 12. 由 濟 左 正 0 圖 華 _____ 鹽 分 較 奪 齊 八 列 建 上 五 (二) 9 上 埕 析 遵 等 + Z 爲 號 路 四 擬 資 及 加 五 中 如 將 各 調 品 函 軍 字 廢 料 田 有 議 繪 心 年 發 次 廢 到 利 部 以 第 査 事 止 送 中 六 中 地 展 止 部 報 意 上 後 內 9 Z 月 正 (-)圓 到 中 = 見 告 Z 本 高 0 可 。高 政 間 五 河 正 部 使 査 IE 雄 書 9 八 繞 雄 部 路 當 根 該 五 核 西 同 隨 = 用 道 市 园 9 以 時 據 路 市 辦 又 開 地 意 呈 四 價 域 便 七 條 承 晶 發 預 間 該 說 維 號 賢 諦 計 曾 値 下 辦 展 定 復 9 市 持 明 9 廢 通 星 劃 次 9 致 而 接 人 原 之 地 第 原 送 止 作 路 知 圖 曾 造 不 經 開 逐 准 有 道 中 附 代 該 議 0 語 成 都 次 過 闢 台 路 項 正 送 廳 分 替 (三) 討 今 法 形 灣 七 係 計 市 五 李 析 以 論 據 定 日 計 賢 成 省 劃 路 曲 副 比 通 台 本 時 9

行 尺) 華 有 適 上 9 開 共 用 設 將 六 豳 商 之 置 五 市 號 七 處 業 中 內 中 賢 員 中 正 各 正 9 二路 環 對 心 五 主 五 路 斜 9 市 要 路 及 容 角 預 道 更 (長 觀 定 五 貫 路 毫 度 號 瞻 妴 地 作 無 綠 及 表示 全 意 9 九 不 地 交 盤 義 0 等 通 但 應予 性 9 安 形 先 修 9 公尺) 所 全 、成 取 後 正 需 均 許 消 經 9 經 多 有 另 建 有 所 費 嚴 Ξ 案 設 行 約 需 角 重 規 廳 0 經 威 四 形 (二) 劃 公 費 脅 畸 預 共 完 六一 零 定 **o** ' 整 工 (三) 之 地 Ż 程 六萬 五五 開 內外 中 局 9 避 且 正 在 0 乙多 環 中正 增 五 配 萬 狀 路 加 合 元 五 主 係 十 大 路 如 字 將 要 高 如 附 道 路 本 雄 . 長 附 路 表 市 口 显 度三 表 ___ 鹽 域 9 埕 巳 計 處 六 9 區 將 9 劃 若 〇公 合 最 極 藍 其 另 原 繁 圖

更 元 及 中 有 域 路 贈 美 • 價 而 款 援 長 値 將 曾 9 之其 自 度 如 款 九 非 此 及 它 明 龎 五 七 省 迫 智 \bigcirc 〇公尺)一 大 府 Ŏ 之 經 切 補 擧 工 費 萬 助 程 預 款 9 元 算 高 預 9 9 似 另 雄 定 9 乎 使 六 市 高 更 \bigcirc 用 政 九 雄 府 有 於 六 五 市 意 萬 年 巳 政 七 義 來 失 府 元 年 財 去 預 0 度 政支絀 (四) 設 如 擔 撥 廢 施 附 用 起 止 價 表 地 9 中 値 \equiv 收 至 9 、 購補償 百 Z 正 擧 五 中 九 9 路 待 正 共 六 開 計 興 費 五 九 闢 路 計 經 9 年 七 若 費 度 五 賢 有 卽 僅 日 五 財 變 \bigcirc 完 源 ઝ 成 萬 成 路 時 畸 元 計 八 零 使 補 五 9 在 不 用 七 五 助 經 於 賢 整 萬

濟

運

算

上

可

節

省七六

一萬元

9

在

交

通

上

市

區

海

陸

運

輸

交通

系統

仍

可

暢

通

無

阻

9

巳

显

等 都 道 月 成 止 均 民 Ż 四 市 中 路 陳 主 建 日 建 正 9 張 情 並 設 設 派 五 鄧 路 不 亦 反 同 0 宗寄 予 對 可 (五) 及開 意 廢 保 廢 交 廢 闢 通 少將 持 止 止 止 完 七 經 中 中 9 賢 整 濟 應 正 及 正 儘 周 五 各 五 9 路 學 更 速 路 部 路 開 來 能 在 意 及 開 交通 見 闢 適 高 上 闢 雄 校 應 七 9 9 賢 上 或 蒞 台 市 币 灣 防 議 況 高 轉移趨 部 堪 經 路 省 曾 基於 建 察 等 齊 政 Ŀ 議 府 完 9 勢 軍 愼 畢 亦 在 及軍 重 軍 ,促 經 事 9 防 愿 復 事 派 進高 空 上 理 請 事 員 THE REPORT OF THE PARTY OF THE 上 調 立 鑒 使 9 又 之使 雄 場 歪 核 用 市 影 交 等 亦 附 用 響 工 表 通 由 一商業平 價 示 調 部、 到 如 値 部 査 何 同 分 報 意 經 9 9 衡發 析 告) 濟 茲 或 9 部 維 防 如 查 展 持 部 上 本 • 業 並 原 財 案 9 9 特 對 計 有 於 政 酊 利 再 廢 劃 部 五 有

決議··

提

請

討

論

等 推 組 請 盧 成 專 委 案 員 毓 小 駿 組 BU 豐 往 委員 局 雄 裕坤、 市 實 地 李委 勘 察 貝 並 先良 諦 台 及內 灣 省 政、 政 府 派 或 防、 員 部 交通、 同 調 査 報 經 告後 濟部 代表 再提 會討 委員

論。

專 案 小 組 前往 實 地 調 査 時 9 應 請 台 灣 省 政 府先 行 準備 左列 資 料

- 一該地區之空中照像圖 o
- (二) 中 正 五 路 之開 闗 與 否 在 經 濟 及 交 通 上 之比 較 分析 0
- (三) 開 闢 中 正 五 路 或 廢 止 中 正 五 路 開 闢 七 賢 路 必 須 拆 除民間 建築物之比較

分

析又民間已照 中山五路預 定計 劃道路興建之建 、築物若干情況如何並應予以調 査 及

準備資料。

開 闢 中 正 五 路 或 廢 止 中 正 五 路開 闢 七 賢 路 在 軍 事 È 有無影響請 國 防部予 以 硏

ケカロ

李 委員 先 良 提 程 序問 題:/ 本 曾 第 六 + 四 次 曾 議 紦 錄 是 從 第 (二) 案 開 始 繕 印 因 之 缺 少 第

案 Z 紀 錄 不 知 何 故 惟 在 第 六 + 五 次 曾 議 議 程 中 第 1 四 案 卽 爲 訶 次 曾 議 之第 案 該 案

內 政 晋 部 長 旣 經 批示 再 曲 會 加 以 硏 討 顯 屬 重 大 本 曾 爲 內 政 部 之諮 議 機 構 要 對 內 政 部

部 長 預 責 因 Ż 本 人 提 譿 臨 時 變 更 議 程 將 本 次 會 議 議 程 中 所 列 之第 1 四 案 改 作 第 案

先行討論可否提請公決

決 議 照 李 委 員 意 見 通 過 0 將 原 列 之第 + 四 案 改 作 第 = 案先 行 討 論 O

(三) 嗣 於 台 灣 省 政 府 削 送台 南 ता 申 誧 變 更 該 市 ____ 公三 部 份 土 地 爲 工 業 區 案 , 削 經 提 交

本 本 年 七 月 廿 日 第六 + 四 次 委 員 曾 議 討 論 如 次 ___ 經 査 本 案 變 更 ----公三 部 份 土 地 爲

工 業 晶 之 用 途 在 生 產 强 力 防 腐 劑 對 居 住 安 寧 及 衞 生 均 有 妨 碍 0 且 台 南 市 己 有 工 業 晶 之

設 置 及 工 業 用 地 之 編 定 9 又 高 雄 加 工 出 口 區 亦 尙 有餘 地 9 本 案 應 不 准 變 更 9 該 工 厰 應

益 就 股 份 業 有 显 限 I 公司 業 用 本 地 年 或 七 高 月廿 雄 加 日 工 及 出 八 口 月 區 內 設 日 兩 立 度 檢 等 據 語 紀 有 詞 錄 文 在 件 卷 陳情 0 正 到 錄 部 案 呈 (八月 判 間 復 日 接 陳情 據 僑

並 副 送各 委 員 在 案) 9當 經 將 本: 案 處理 一經過 簽奉 本部部長 九月廿 九 日批 示 以 僑 益 公

司 再 申 述 理 由 9 應 將 其 所 提 事 實 再 由 本 部 都 市計 劃 委員 會以研 討 9 . 並 於 本 曾 紀 錄 簿

內 該 案 之上 眉批 另 案 應 再予 研 究等 " 因各 1在案特| 再提 請 討 論

決 議 本 案 先 請 内 政 部 地 政 司 向 經 齊 部 主 管 司 査 明下列各 點 後 再提 下 次 會 議 討 論

僑 益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別 向 經 齊 部 申 謂 核 發 Z 經 濟部 台建 商 設 字 第 五 三九六號

公司登記執照是否屬實。

2. 該 台 南 市 出 份 土 地 承 租 余卓哉 陳 愛卿 金 蘭 魯 等四 人是 否 該

公司原申請登記時之股東?

3 華 僑 周 秀 蘭 是 否亦 爲 該 公司 投 資 股 東 ? 其 投資情形 如 何 ?

九 其 餘 各 案 以 時 間 開 係不 及討 論 俟 下 次 曾 議 討 論 0

十、散會··下午一時